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95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聖強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
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「……對債務人鄭文壽強制執
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對債務人郭聖強強制執
行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
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及強制執行法條第 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